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切实履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填补
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
承 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将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四川路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四川路桥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四川路桥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四川路桥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四川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4 月 6 日

